附件3：

抚顺市重点企业“投资者绿卡”申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（申请企业按工商营业执照名称如实填写） |
| 经营地址 | （同上） |
| 法人代表 | （同上） | 行业类型 | （申请企业按工业类、服务业类、新引进招商引资类填写） | 联系电话 | （申请企业填写） |
| 注册时间  | （同上） | 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| （申请企业填写） | 年纳税额 | （申请企业填写） |
| 申报内容 | 投资者绿卡（ 可申请数量： ；实际申请数量： ）1.申请人姓名： 身份证号： 申请人身份： 2.申请人姓名： 身份证号： 申请人身份： 3.申请人姓名： 身份证号： 申请人身份： 4.申请人姓名： 身份证号： 申请人身份： 5.申请人姓名： 身份证号： 申请人身份： 6.申请人姓名： 身份证号： 申请人身份： （注：申请“投资者绿卡”的数量，不得多于《实施细则》中明确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各档位对应的申请数量上限；申请人身份一栏在以下三种身份中选填：投资者、高层管理人员、专业技术人员） |
| 申报所符条件 | 企业符合《抚顺市重点企业“一牌两卡”管理暂行办法》中的第七条第 6款条件，具体为：  （注：申请“投资者绿卡”的企业，必须符合《办法》中第七条第六款要求，并必须写明固定资产投资额） |
| 企业基本情况 | （申请企业简要写明企业基本情况，可附页） |
| 县（区）政府初审意见 |   年 月 日 |
|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复审意见 |   年 月 日 |
| 市营商联席会议推荐意见 |  年 月 日 |
| 分管副市长意见 |   年 月 日 |
| 市政府意见 | 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工业类企业由市工信委牵头复审，服务业类企业由市商务局牵头复审，新引进招商引资类企业由市商务局牵头复审。 |